

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如：評量紀錄、能力現況描述、教育安置與服務方式等）。

②罕見疾病：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可繳交經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若教育鑑定證明未載明應考服務需求，須提供佐證應考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如：評量紀錄、能力現況描述、教育安置與服務方式等）。

③視覺障礙：可繳交鑑定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另可檢附功能性視覺評估作為補充參考資料。

(6) 申請表件應於上述受理截止日前於線上填寫外，列印之紙本須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字樣。

#### 6. 提供之考試延長時間原則：

(1) 各項考試延長時間原則如下：

①英聽

考試時間：延長各題之間作答時間，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②學測

考試時間：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加上審定通過之延長時間。各科（節）延長以 30 分鐘為原則。

③分科測驗

考試時間：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加上審定通過之延長時間。各科延長以 50 分鐘為原則。

(2) 考生如有超出所訂延長時間原則之需求，須於受理申請日期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並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 7. 提供之特殊試題種類：

考生可就本身之身心障礙特性或重大傷病情形，依報名科目申請下表所列之特殊試題。如須於同一考試科目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種類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

| 考試名稱         | 特殊試題種類   |
|--------------|--|
| 高中英語<br>聽力測驗 | (1) 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br>(2) 點字試題<br>(3) 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開放語音功能)<br>(4) 語音播放試題整合版（紙本試題錄音檔+語音試題）（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br>(5) 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
| 學科能力測驗       | (1) 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br>(2) 點字試題<br>(3) 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附點字圖冊及開放語音功能)<br>(4) 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